

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

109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0 年 1 月 5 日 (星期二) 中午12時20分

二、地點：教學研究大樓 5 樓 537 教室

三、主持人：黃院長永旺

紀錄：林曉吟

四、報告事項 (宣讀上次會議紀錄)：

(一)續聘黃永寬教授為 109 在職專班班主任，聘期為 109 年 10 月 01 至 110 年 07 月 31 日。

(二)修正本校體育學院教師評鑑標準表及評分明細表，為符合前揭辦法及科技部現行評比，將國內A、B、C及D級期刊刪除改為國內一、二及三級期刊。

五、提案討論：

(一)提案一：有關本院院長遴選公告內容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體育大學體育學院院長推選及去職細則」(附件1)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體育學院院長推選事宜如下：

(一)候選人(自願或推薦)登記等相關事宜：

1. 登記資格：候選人須具本校專任教授以上資格。

2. 登記期間：自即日起，至110年1月12日止。登記地點：體育推廣學系辦公室。

3. 登記時，請繳交體育學院院長候選登記表(附件2)。

(二)選舉會議日期與方式：

1. 選舉日期：110年1月2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20分。

2. 選舉地點：教學大樓537教室。

3. 選舉方式：每位候選人依選票編號順序，分別發表10分鐘治院理念。

4. 推選結果：推選會議結束後隨即由全院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投票，每票得圈選二人，並將得票數最高之二人名單依姓氏筆畫順序陳請擇聘之。

5. 新任院長訂於110年4月1日起聘，任期3年。

決議：

1. 召集人為本院陳月娥副教授。

2. 上述建議日期，照案通過。

3. 發文至本校各教學單位徵求院長候選人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13:00